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市场监管分局2024
年传销案件网络技术服务分析项目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62



国咨
GUO ZI

采 购 人：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市场监管分局

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市场监管分局2024年传销案件网络技术服务分析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概况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市场监管分局2024年传销案件网络技术服务分析项目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62
- 2、项目名称：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市场监管分局2024年传销案件网络技术服务分析项目二次招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市场监管分局2024年传销案件网络技术服务分析项目二次招标	1300000.00	1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围绕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精准分析技术，准确筛查依托互联网平台的网络传销案件线索，涉及相关网站注册信息、登陆日志、网站注册会员及运营代理相关数据分析鉴定，并提供电子固证相关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时间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4年08月07日至 2024年08月14日
-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 3、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年08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 1、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 2、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CA、深圳 CA 三家数

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 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6、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8、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9、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市场监管分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芝麻官南巷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31286

2、采购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商花都港湾16号楼3单元2楼西

鹤壁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与九州路交汇处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539213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5392131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市场监管分局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0392-333128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39213133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市场监管分局2024年传销案件网络技术服务分析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6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时间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时间：响应人自行前往
1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4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有效报价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供应商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6	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19日09时00分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逾期上传的，其投标无效。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0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21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开标结束。</p> <p>注：</p> <p>①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 2.0）”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p>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 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必须在电脑前，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2、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及二次报价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3人，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3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结果公告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期内中标方所提交的委托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该次委托项目的服务费用。
28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1300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9	参与开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30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市场监管分局2024年传销案件网络技术服务分析项目二次招标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内容及范围；
- 1.4 质量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要求；
- 1.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6 采购形式：竞争性磋商。

2. 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定义及解释

- 3.1 采购人（招标人）：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市场监管分局；
- 3.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单位；
- 3.3 磋商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活动工作的临时
机构；
- 3.4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 3.5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初次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4 最后报价

6.4.1 本次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为有效供应商磋商远程现场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1）磋商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报价的；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3）有选择性报价的。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采购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磋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8.3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8.4 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8.5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 磋商文件的修正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9.2 补充文件均以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潜在供应商；
-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9.4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9.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一般说明

10.1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法定计量标准表示。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商务部分参与评审打分的综合材料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技术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12.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3.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3.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13.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14.2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磋商及评审

15. 一般说明

本次磋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 磋商会议程序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

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17. 磋商程序

17.1 成立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磋商的评审专家在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① 磋商小组首先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进行评审，不再核对原件。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数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 磋商小组首先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或两名及以上供应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特征码一致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数		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时间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其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③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磋商文件无需变动的可直接进入下步程序。

④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交易评审系统中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后（二次）报价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详细评审

⑤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并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a.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10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2.2.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及评分标准 (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p> <p>注：1. 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商务部分 (15分)	<p>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同类业绩项目（类似项目指为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提供打击网络犯罪或涉案资金分析服务等技术服务案例）的，每有一个得2分，此项满分4分；（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p>人员实力 (满分6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具有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或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 ③供应商拟投入的电子数据鉴定人员具有司法鉴定人员岗前培训证书或司法鉴定证书的每人1分，满分2分。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p>服务承诺 (5分) ①做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保密承诺的，得2分； ②承诺按照采购方要求，每个案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配合，必要时入住办案单位配合的人员为2名以上的，得2分。 ③承诺提供专职项目负责人，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售后服务，并且承诺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立即做出技术指导性响应的，得1分。</p>
	技术部分 (55分)	<p>对本项目情况的了解程度、所能提供的服务方案 (满分15分)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具有针对网络传销犯罪案件的渠道分析；②具有针对网络传销犯罪案件犯罪人员锁定技术手段；③具有针对网络传销犯罪案件涉案资金的数据分析；④具有保密方案；⑤具有查询漏洞的多种方式方法。</p> <p>①具备以上5项要素中5项及以上，技术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并且能够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本项目有全面、深入的了解，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实可行，具有前瞻性；提出更优于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得15分； ②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方案满足上述要求，对本项目的情况理解较好，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有一定的认识，服务方案详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③技术服务方案有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得0分。</p>

	<p>重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方案 (满分15分)</p>	<p>项目关键技术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具有针对网络传销犯罪案件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②具有针对网络传销犯罪案件开展的重难点、关键技术手段的解决方案；③具有针对网络传销犯罪案件开展存在问题的预测；④具有针对网络传销犯罪案件开展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⑤具有针对性强、可行性良好科学合理的案件侦办思路。</p> <p>①具备以上5项要素中5项及以上，重难点分析及本次服务项目的技术要点和方法准确，对难点、重点等关键技术问题具有针对性强、可行性良好科学合理的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且最为贴合实际需求等方面综合评定优秀的，得15分；</p> <p>②技术方案内容完整，重难点分析及本次服务项目的技术要点和方法基本准确，能够对本项目提出部分可行的建议、意见及技术方案支持，具体措施针对性一般，对策有效性、可行性一般；项目关键技术方案详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③技术方案有缺项或提供的项目关键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p>
	<p>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 (满分15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以下内容：①具有质量管理制度；②制定有明确的服务标准、服务流程；③具有应急预案或预防措施；④具有人员分工安排、进度计划；⑤具有有效的防黑客措施；⑥能提供部分的“数据资源”技术方案。</p> <p>①具备以上6项要素中6项及以上，服务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优秀，措施方案详细完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对服务项目背景、任务及总体目标理解到位，能深入了解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可实施性程度高，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管理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质量管理制度、控制措施，充分满足实施需求，能提供完整合理的“数据资源”技术方案，得15分；</p> <p>②内容完整，服务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完善，措施方案较详细，能基本认识到服务项目背景及任务、目标定位，但分析不够详尽，较理解采购单位需求；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能提供部分的“数据资源”技术方案，得8分；</p> <p>③内容不完整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具有快速响应措施；②具有技术团队；③具有定期评估和反馈机制；④有方便快捷验收方案；⑤具有案件资料保管、审计方法和标准、成果文件质量；</p> <p>①具备以上5项要素中5项及以上，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技术团队人</p>

		<p>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p> <p>员配备合理，全面；对应急处理的案件提供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服务，提供系信息化档案管理，有良好的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综合评定优秀，得 10 分；</p> <p>②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具体有效，得 5 分；</p> <p>③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	--	---

特别说明：

- a. 以上涉及到的业绩、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 b.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c.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⑥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确定成交候选人。
- 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 磋商结果的公示

- 19.1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单位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同媒介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9.2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六、授予合同

20. 合同授予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结果公告；

21.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签发《成交（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22.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3 中标结果公告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成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约定，未按要求领取中标书或未按要求签订合同或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同时，采购人有权对该投标人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2.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七、质疑与投诉

23. 供应商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1.1 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及服务要求和项目评审情况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23.1.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附后。

2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3.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3.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3.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3.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3.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 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_____

发布日期: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

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_____ 页)。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_____ 页)。

法律依据: 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描述

1. 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点：鹤壁市

1.2 项目内容：本次采购项目围绕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精准分析技术，准确筛查依托互联网平台的网络传销案件线索，涉及相关网站注册信息、登陆日志、网站注册会员及运营代理相关数据分析鉴定，并提供电子固证相关服务。

2. 服务技术及主要工作内容要求

(1) 围绕新型网络犯罪（网络传销犯罪及其它涉网犯罪）案件涉及的“渠道、人员、资金、技术”等关键点，依托大数据分析、互联网取证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挖掘网络犯罪（网络传销犯罪及其它涉网犯罪）的人员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打击治理、远程取证、分析研判、证据固定等各个环节提供支撑和服务。

(2) 围绕新型网络犯罪（网络传销犯罪及其它涉网犯罪）案件提供支撑打击网络犯罪（网络传销犯罪及其它涉网犯罪）大数据工具或者技术手段，并发现相关漏洞等，服务内容至少包含电子数据取证、平台数据分析（平台资金数据分析、平台资金数据分析、平台手续费收益分析以及对系统中各会员的充值记录、交易流水、团队计酬方式等资金相关的数据统计，并与重构的网站中的相关网页等进行比对分析）、涉案资金数据分析（对涉案资金流水账单数进行分析，描述出银行账户资金流向，包括账户资金交易汇总表和资金流向图等），协助锁定犯罪嫌疑人资产，明确犯罪嫌疑人信息，确定非法所得，协助追赃，收集与案件相关证据，资产及虚拟货币冻结等事宜。

(3) 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即《分析授权函》授权内容）内获取案源的信息数据及分析数据；

(4) 确定案件所需的分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人员信息、交易明细、人员关系数据等；

(5) 配合人机交互功能，进行数据关联分析，对案件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分析，并导出分析结果；

(6) 输出案件导侦阶段性报告，即案件追踪、图形化图表，为案件侦查提供及时的资金流查控；

(7) 根据证据规格撰写案件分析报告，固定证据链，为司法鉴定提供真实有效的鉴定依据；

(8) 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免费为采购方提供本公司技术类试用产品，并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及新型网络犯罪知识培训。

(9) 电子数据鉴定。服务商委托具有合格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经采购人确认）提供电子数据鉴定服务，并出具电子数据鉴定报告；

(10) 司法会计鉴定。服务商委托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经采购人确认）提供会计鉴定服务（即审计服务），并出具会计鉴定报告。

(11) 供应商需在案件办理关键节点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12) 供应商在采购方允许范围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随行抓捕支持，及时查获相关数字资产。

(13) 供应商应对此次投标及服务期间内的工作任何内容永久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

二、责任

1、 中标方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中标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协议总价之内， 并将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后解除。

2、 中标方不得利用采购方授权或超越授权从事违法活动， 由此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由中标方承担。

3、 根据案件办理需要， 乙方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案件电子数据鉴定报告。

4、 每起案件， 乙方需指定两名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配合， 分析提供技术服务。（必要时， 技术人员要入住办案单位跟踪配合） 。

三、保密责任

1、 供需双方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 采取专门的保密措施， 并严格落实到位。

2、 合同履行期间对方的技术秘密、 商业秘密， 未经“披露方”书面授权之前， 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 转让、 许可使用、 交换、 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3、 供需双方对在工作和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工作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 不得提供至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

4、 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方须提供专职项目技术负责人， 并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售后服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市场监管分局

联系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鹤壁市芝麻官南巷

乙 方：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根据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市场监管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市场监管分局2024年传销案件网络技术服务分析 项目，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目标

为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切实有效地查出传销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双方共同围绕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精准分析技术打击处理依托互联网平台的网络传销案件方向进行深度合作，推动网络安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在涉网传销监测研判中的深度应用。

二、服务内容

(一) 双方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案件(以下简称“案件”)的线索壹条，并利用其技术优势为甲方提供案件的分析支撑、配合甲方完成互联网远程勘验。

(二) 乙方可通过《线索分析报告》、《线索查询简报》、《工作记录单》等多种形式向甲方提供线索资源分析服务的成果，报告或简报中包含网址、前台域名、会员情况、层级情况、出入款情况、本地涉案人员情况、涉案公司主体情况等信息。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服务进展情况，并针对乙方服务提出要求与建议。
- 3、甲方有义务协调其指定主体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支撑保障团队提供服务所必须的全部信息、数据、资料、网络环境和工作空间等。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支付的服务费用，并依约全程安排专人按质按量按时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证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前提下，利用网络安全技术、大数据技术为甲方提供合同内的线索资源分析服务和司法鉴定服务。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 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期内中标方所提交的委托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该次委托项目的服务费用。

2、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乙方银行资料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上述服务费用的收款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故中止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实际损失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或者无故终止合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工作中产生的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因甲方违法违规使用乙方提供的合法技术服务, 导致乙方受到处罚或者导致其他方向乙方追偿的, 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四) 甲方绕开乙方自行操作或交由其他方操作, 甲方除支付乙方全额服务费外, 还应当赔偿乙方提供的案源数据及工作中产生的人员等全部费用。

(五)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即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 否则任何一方不向其它方承担其任何附带、间接、惩罚性或特殊的损害赔偿或其任何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一方遭受的或可能遭受的任何利润或机会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

八、保密责任

(一) 任一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向其它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存在以及具体内容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二) 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未经披露方书面授权之前, 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三) 甲乙双方对在工作和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工作信息及警务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 不得提供至其他方或用于非本合同项目下的其他事项, 各方均应当限定接触人员及扩散范围。

(四) 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

(五)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保密条款均持续有效。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 火灾、旱灾、台风、地震, 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报告并说明其影响程度。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或延期履行合同。但依法律规定和合同规定各方不能免除的义务和责任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和承担。

(三)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须延迟履行, 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可能导致延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延期执行的日期, 该延期不应超过认定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合同的要求, 应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三) 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 经指出不改正者, 守约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违约方, 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终止。

(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 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 双方应及时协商, 修改有关条款。

(五) 甲、乙双方确认, 双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合同得以履行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 任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认可的情况下, 不应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合同之外的其他方。

十一、适用法律及管辖

(一) 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二) 因本合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30天后仍未能得到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诉讼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用于替代各方在此前经讨论、谈判、协商所形成的有关此事宜的所有决定(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 如果以前的决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 以本合同为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任何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任何本合同下的权利, 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弃权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放弃。

(四)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且该条款应在不违反本合同目的的基础上进行可能、必要的修改后，继续适用。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商务部分参与评审打分的综合材料
- 五、供应商承诺函
- 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质量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质量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所有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表及最终报价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有效，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手机号)：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函附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注: 1.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 授权代表人 (如有) 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三、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资料。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四、商务部分参与评审打分的综合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五、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技术评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